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会董事7人,实际参会董事7人,高管列席了会议,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以投票表决方式,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德丰利胜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德丰”)为建设天津市滨海新区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(以下简称“滨海项目”),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,金额27,700万元,期限20年。公司提供全额、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;天津德丰提供滨海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,办理产权证后转资产抵押;天津德丰以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(与滨海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的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)提供质押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暨担保进展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5日